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门座式起重机 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的独立意见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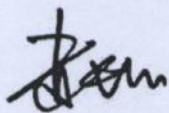
鉴于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签署天津港南疆27#通用码头工程40T-45M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所致。《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的议案》事前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导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与关联方签署门座式起重机采购及伴随服务合同是所属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

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南疆 27#通用码头工程的配套项目，对顺应国际航运船舶大型化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南疆港区装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南疆 27#通用码头工程的配套项目，对顺应国际航运船舶大型化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南疆港区装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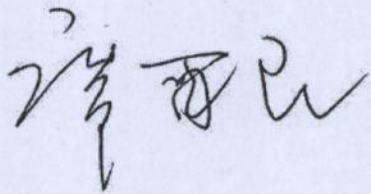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郭耀辉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码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天津港南疆 27#通用码头工程的配套项目，对顺应国际航运船舶大型化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南疆港区装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